

关于 2010 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二年亏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ST 沈煤债，债券代码：122868）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相关的质押式回购也将停止。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对本公司出具了 2014 年财务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大连第 A1001-0048 号），该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6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绩预告或更正业绩预告显示为亏损”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已公开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0 沈煤债”、债券代码“122868.SH”）进行停牌处理，并在停牌后 7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0 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停牌公告》盖章页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

